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716/E579/V/GPAL/2014 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提升政府績效，關注各級官員的工作表現，由 2009 年起通過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對主要官員、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管理績效作出規範，明確各級官員的權責、履行職務的要求，以及相應須承擔的責任和後果，形成權責清晰、依法獎懲，並與工作表現緊密連繫的責任鏈，為建立績效治理制度奠定基礎。

特區政府為推動績效治理的制度建設，進一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首先實施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制度，在《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公共服務評審機制及參考其他地方的理論與經驗的基礎上，頒佈第 305/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報告”式樣，透過多元評估及指標體系，評審領導人員在實現施政目標、領導和管理所屬部門，以及道德和責任感等 3 方面的能力，使到領導人員的工作評審具有統一的標準和程序，有系統及科學地進行。

此外，配合有關制度的實施，正在為領導、主管舉辦“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法行政和廉潔意識培訓計劃”，要求參與課程的各公共部門領導及主管人員於完成上課的部份後開展“工作優化小組研討”，重新檢視整個部門的運作規範、流程、現有的規管制度等，並提出優化及改善建議，提升部門運作的績效。

- 二、在評審領導人員工作表現時，監督實體會瞭解領導人員執行及落實施政方針和其他法定或上級指派工作的執行情況，以及施政及執行職務過程中所反映的領導管理能力和道德責任感，從而對領導人員在實現施政目標、領導和管理所屬部門，以及道德和責任感等3方面的表現作出綜合性評價，給予相應的評語、意見及建議。

透過上述領導人員的績效評審，目的是達致配合政府政策過程，提升領導人員能力及激勵持續改進的目的，從而提升領導人員及其部門的管理績效及政策執行力。同時特區政府會參考領導人員工作表現的評審結果，對表現良好的官員予以表揚，對存在施政失誤的官員，會要求其檢討改進，若存在違反義務或違紀行為，會按法律規定追究有關人員的相關責任。

- 三、隨着領導績效評審的實施，特區政府已建立起由人員、組織及服務，以及領導三個層面組成的績效管理機制。制度從評估各級公務人員的個人績效表現，並延伸至組織及服務層面。透過對組織及服務的評審，推動公共部門的服務質素和效率持續提升，再而根據此等評審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果，客觀反映部門領導的績效表現。

為落實 2014 年施政方針提出進一步深化實施、完善領導官員績效評審機制，並研究引入中立評審機構可行性的施政目標，特區政府正對組織及服務評審作出優化，以全面反映特區政府的服務質量，更能體現有關組織及服務評審制度的功能和有效性，構建一個完整和一體化的“組織績效”評審機制。同時，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現已針對恆常量度公眾對各部門整體滿意度的機制進行研究，引入第三方學術機構對部門的服務質素進行調查，強化意見收集機制的科學規範和客觀性。未來亦將以此開展對部門服務的評審，以作為領導績效評審的參考資料。

此外，特區政府正按照施政方針規劃，研究設立績效管理專門委員會的可行性，以統籌和領導績效管理整體工作的開展，提升績效管理制度的規範化及科學化。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九月 ④ 日